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勤荣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闫志强

冯绍波 郭进卫 郭仁起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郭进卫

执行总编:张丽

本期责编:李克冰

许宁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印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0年第1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6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24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铁”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夯实基层基础,积极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结合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明晰各级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责任向基层单位延伸并层层细化量化,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细化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职能和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的专业优势,理顺并衔接好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气象、住建、工信、市场、能源、文旅、交通等行业管理部门“防”的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切实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形成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清单,构建覆盖所有安全监管部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清单管理体系。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化量化其法定职责,强化企业法定安全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管理,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

(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事故约谈、领导挂牌督办、警示教育、“一票否决”等制度。完善行业禁入、企业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制度,建立依法依规追究事故企业责任工作机制,对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依法重处。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五)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严格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应急救援指

挥体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1个总指挥部和17个专项指挥部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完善指挥部例会、会商研判、督办督查等制度,形成分工负责工作格局。

(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按照新的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导则,督促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构建具有长治特色和优势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整合壮大市级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行业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建设一支“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成功通航有限公司为依托,以护林巡航救援为重点,支持培育建设全省装备最好、力量最强的通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以长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市县(区)一专多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矿山、危化、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基础力量,以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整合优化壮大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八)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全面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九)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针对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水库、尾矿库漫顶溃坝等事故灾难,防汛抗旱、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积极开展重大事故或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检验指挥

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全面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十)推进山西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长治基地建设。进一步明确基地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争取2020年上半年全面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我市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和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十一)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3年内建成全国应急管理“一张网”的部署要求,2020年基本完成长治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基本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横向协同、先进高效、安全可靠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远程消防监控和消防物联网整体建设中统筹推进,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促进消防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

(十二)推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深入贯彻《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长政发〔2019〕13号)精神,制定全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分解细化落实市政府13号文件精神的具体内容、方式、程序等,建立统一、规范的执法检查标准体系。继续在全市高危行业所有企业以及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升级工程、企业全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安全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三大工程”,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基础,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十三)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加快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5G通信和井下机器人在煤矿的应用,推广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钻场管理系统及供电、排水、通风压风自动化系统,建设智能化

集控工作面。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推广多灾种耦合事故防控技术、有限空间作业防控技术等先进技术,建设安全生产智能系统、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系统,提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事故隐患预测预警能力和安全风险感知能力。

(十四)建立健全隐患源头治理机制。依据行业实际建立健全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整改,特别对重复出现的隐患,从该隐患的质量标准化、岗位作业标准化的标准及相关制度进行分析,重点分析标准、制度、人员、管理、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进行整改,真正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十五)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要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认证机制,严格执行高危项目审批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十六)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认真落实《长治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及相关行业实施指南,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四、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

(十七)突出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整治危化品企业和化工园区“两个导则”不落实,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盲目引接受其他地区淘汰的落后产业,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措施不实,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

废处置各环节安全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漏洞盲区,化工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不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缺失,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等突出问题。

(十八)重点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整治。整治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和矿长第一责任不落实,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融合、假托管、违规外包等行为。扎实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落实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措施。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十九)深化非煤矿山等其他行业领域整治。非煤矿山重点加强地下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整治,严防中毒及淹井、垮坝、坍塌、冒顶、跑车等事故发生。冶金重点整治钢铁企业煤气安全设施设备缺失等问题。消防重点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车、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以及三合一、民宿客栈等火灾隐患。交通运输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和黑客运输企业“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加大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安全隐患。建筑施工重点整治无资格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建筑物外围附着物坠落、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等问题。城镇燃气重点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民爆器材、教育、特种设备、文旅等其它行业领域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集中排查整治。

(二十)引深自然灾害排查整治。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逐一研究论证,制定整改治理方案。结合季节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在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瞭望哨,巡护人员要上岗到位,严格落实防火隔离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二十一)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建设执法工作联网直报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坚持联合执法、专项执法、集中执法相结合,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暗查、巡查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反三非、反“三违”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等行为,并严格落实“六个一律”的措施,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

(二十二)严厉事故处理。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第一时间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一时间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发生事故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高危企业整顿恢复机制,从严制定复工复产标准,真正做到不安全必整顿,不达标不生产。

(二十三)加强事故分析评估。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的调查处理,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追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对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二十四)加强党政干部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加快适应“大应急、大安全”工作需要,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采取封闭教学、脱产培训、外出学习、集中轮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应急管理干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干部进行轮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

(二十五)强化应急管理资金保障。设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重点用于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配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专家巡检会诊、企业整改落实”制度,聘请专家和服务机构,对高风险煤矿、化工、非煤矿山、冶金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安全会诊,帮助企业破解安全生产技术难题、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探讨保险机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充分预防和化解安全事故,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十六)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积极组建全市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人才及专家资源,为全市应急管理决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发展规划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提供现场检查、许可审批、预案评审、标准化核查、信息化建设、培训教育等提供技术服务。

(二十七)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落实全民安全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安全公益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煤矿、危化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及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灾害预防、应

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十八)建立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综合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部门趋势预测信息共享,推进综合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形成多部门、多领域、多灾种和专家参与的灾害链风险研判工作格局。制定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保障方案,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采购等制度和资金保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迅速组织开展救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十九)强化应急值守和处置。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冲锋在前、全力救援、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市的人口普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及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长治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强化各级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县区、本辖区人口普查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市单位要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在驻地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

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人口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在人口普查登记前,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统计、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卫健等部门要认真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

三、强化普查保障,做好人员选调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保障工作、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编制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特别要科学测算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数量和劳动报酬以及电子采集设备数量和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配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上报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积

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队伍,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附件:长治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长治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尚日红 | 副市长 | 王晓青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副组长:郭进卫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天平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许保中 | 市统计局局长 | 袁素军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叶 菁 | 市发展改革委副处级干部 | 吴 兴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张保平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史文卿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 曹三进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郜起珍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韩彩平 |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 牛艳丽 | 市外事办副主任 |
| 毋小春 |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爱卫
会专职副主任 | 李小红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成 员:王仙斌 | 市委宣传部副处级调研员 | 曹红义 | 长治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 何玉清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
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逯 江 | 长治日报总编辑 |
| 路晓波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黄爱琴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王士恩 |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李 刚 | 长治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
| 刘晖钢 |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 尉志波 | 武警长治市支队政治工作
处副主任 |
-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黄爱琴(兼)。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长政通字〔2020〕1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及路段

(一)管控区域

1.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五针街以北、北环街以南区域范围内,不含五针街(S227省道交叉路口至S326省道与西二环路交叉路口)路段。

2.东环路(北石槽十字路南口至南环街交叉路口,不含)以西、南环街(不含)以北、S227省道(不含)以东、五针街(含)以南区域范围内。

以上区域禁止一切柴油货车通行。

(二)管控路段

1.长北干线(农场十字路北口至长北十字路南口)

2.东环路(关村派出所丁字路口至S351省道交叉路口)

3.东环路(北石槽十字路南口至南环街交

叉路口)

4.南环街(东环路交叉路口至英雄南路交叉路口)

以上路段禁止五轴(含)以上柴油货车通行。

二、管控车辆

柴油货车。

三、优化通行线路

(一)长晋、太长、长邯、长治绕城等高速公路。

(二)上党区←→南环街、G207国道←→五针街(S227省道交叉路口至S326省道与西二环路交叉路口)←→西二环路←→S326省道(长子县)←→S220省道←→G208国道(屯留区)←→G309国道←→潞城区。

(三)平顺县←→S351省道←→G207国道(潞城区)←→G309国道←→屯留区。

(四)平顺县、壶关县←→长平公路←→四赵线←→川荫线←→上党区。

(五)壶关县←→长壶一级路←→北石槽十字路口←→东环路←→南环街←→上党区,五轴(不含)以下柴油货车通行。

四、有关要求

(一)确需进入管控区域的农副产品运输、物流配送、工程作业、油品配送、市容环卫等关系民生以及管控区域内经检测合格的柴油货车,可向公安交警部门申领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

(二)请广大车主和驾驶员积极配合,合理选择出行线路,未办理通行手续进入管控区域以

及未按照通行证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的,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
有关单位:

《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统一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省级和市级指导下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两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与县(区)按照8:1:0.5:0.5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与县(区)按照6:2:0.5:1.5分担。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内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省、市与县(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统一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区)对市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等事项。为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执行。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

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等事项。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中央、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省与市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为中央、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余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省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

3.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省级制定基础标准,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省、市与县(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的比例分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市或县(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省、市或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市或县(区)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或县(区)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下级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分别由上、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和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区)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对我市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区)财

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由省级提出原则要求,并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由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自主组织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划分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

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我市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省级、市级或县(区)行使的事项,和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或县(区)行使的事项,以及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区)行使的事项,由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明确由国家、省级和市级制定补助基础标准的事项,县(区)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省级和市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县(区)财政按规定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省级、市级或市级授权县(区)自主制定标准,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县(区)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当地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其中,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

序逐级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县(区)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到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的划转事宜,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各县(区)要将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

协同促进的局面。改革所涉及的省、市与县(区)基数划转事宜以2020年作为预算起始年度。

(二)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长治市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传染病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能力建设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	市级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标准,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与县(区)按照8:1:0.5:0.5:0.5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与县(区)按照6:2:0.5:1.5:1.5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医疗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p>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市和县(区)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p> <p>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具体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和县(区)按照8:1:0.5:0.5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省、市和县(区)按照6:2:0.5:1.5分担。</p> <p>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p>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p>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p>	<p>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和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p> <p>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省与市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p>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和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p> <p>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西部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一般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余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省与市级财政按8:2分担。</p>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能力建设	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三、省级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地方公共卫生	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对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级所属公立医院、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计划生育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市与县(区)按照现行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	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市与县(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市与县(区)按照现行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等	省、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办法为:省级和市级财政给予日常运行支出,县(区)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能力建设	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	省、市与县(区)自行承担支出责任,市与县(区)自行承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办法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由省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
五、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地方公共卫生	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
能力建设	市与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对市与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规划的市与县(区)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等
公共卫生	市与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市与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公共卫生	市与县(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与县(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市与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市与县(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与县(区)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对县(区)按规定给予补助。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进一步发挥作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
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
一步发挥作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长治市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及“三农”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着力破解我市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要求

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整合现有融资担保资源,在增加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

金的同时,组建长治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集团),积极融入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形成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业务规模和服务水平。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优化考核激励办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底,我市政府性融担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达到2倍以上,自2020年起每年担保业务增长率不低于10%。

二、增强资本实力,优化机构布局

(一)推进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长治市财鑫担保有限公司为核心,以自愿为基础,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先易后难”原则整合县区融资担保机构,组建长治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集团)。

(二)积极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与省再担保集团的业务合作力度,积极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提升我市融资担保机构综合实力,缓解市、县级担保机构在与银行合作渠道和业务经营范围上严重受限等突出问题。

(三)推进县域融资担保服务全覆盖。鼓励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带动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营机制。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通过政府注资、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于2020年1季度底前,将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提高到2000万元以上。同一县设立多家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原则上在2020年1季度底撤并为1家。

三、明确发展目标,提高放大倍数

(四)有效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担保增信、分险和稳定器作用,加快发展担保业务,着力提高担保覆盖率,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到2020年底,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2倍以上。扩大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逐步使支小支农担保余额占比达到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达到50%。

(五)发挥长治市农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用。引导长治市农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坚持“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原则,加快农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加强与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2020年底,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

四、完善运行机制,促进持续发展

(六)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引入市场机制,实行专业化管理。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在合法合规基础上,以绩效为导向,实现领导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

(七)健全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合理安排后续增资,持续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八)制定完善担保费补贴办法。对于担保率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2%)、能够切实让利于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对其当年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率补差。

(九)健全代偿补偿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办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要求,对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县区财政应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建立相应的补偿代偿机制。

(十)推进银担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作为,根据政策导向,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合规审慎”的银担合作模式,主动参与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等。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优化“银担”合作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

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融担机构形成风险分担、利率优惠、手续简化、信息共享等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银担合作机制。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国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基层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的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提高银行机构参与的积极性。

五、强化考核评价,激发内生动力

(十一)完善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适当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提高代偿风险的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坚持以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围绕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担保户数、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要素,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十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薪酬制度设计的主要依据,改进现有薪酬制度。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罚三部分构成。根据行业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罚额度。在业务风险考核期满后,根据奖罚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十三)运用分类评级扶优限劣。各级监管部门要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落实政策的效果开展监管评级,实施分类监管。对A级和B级机构,支持其增加业务品种、扩大经营区域范围,优先享受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对落实政策不力的机构,取消享受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

六、加强组织保障,营造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领导,充实监管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人员力量。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十五)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指导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信用评级,健全信用记录,为拓展业务打好基础。

(十六)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同,做好行业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知

长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长发〔2019〕11号)精神,加大惠民殡葬力度,切实保障全市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市政府决定免除全市居民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凡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市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长治户籍的学生;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于尸火化的;县以上医疗机构开具证明的无名婴儿;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

二、免费项目和标准

以上人员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对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给予免除。三项基本殡葬费用包含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遗体冷藏费(三天以内)、普通殡葬专用车市区内接运费(潞州区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北环街以南、南环街以北区域)。三项殡葬基本服务费990元/具。

为加大人文关怀力度,市殡仪馆对全市困难群众在免除三项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遗体整容、穿衣服务。

丧属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部分,费用自理。

三、实施时间

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四、操作办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死亡后在市殡仪馆火化的,经办人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单位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到市殡仪馆申请办理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事宜。经市殡仪馆审查确认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费用时由市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殡仪馆将各类免费对象的免费情况报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核定补助。

(二)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居民。

五、资金筹措和管理

民政部门根据当年惠民殡葬免费资金开支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资金需求计划,列入财政预算。在支付时,根据民政部门审核汇总表,由财政部门按季度据实支付。

六、工作要求

(一)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市殡仪服务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全民普惠型殡葬政策顺利推进。

(二)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全民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

众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的理念。

(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3]98号)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